

臺中市政府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申報及檢查作業未落實執行，且未建立追蹤列管機制，不合格場所未警示供民眾識別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該府業已採取改善措施

臺中市政府為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、通報及取締，責由都市發展局（主管建築單位）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申報及檢查業務。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於民國（下同）100年9月抽查其辦理情形，發現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，部分不合格項目或有未於改善期限內申報、或核退案件未再行申報、或已逾申報期限等，未建立追蹤列管機制，且未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處以罰鍰；稽查結果對於違反建築法第73條或第77條規定之未經核准變更擅自使用建築物、或未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，未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及「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」裁罰；經檢查、申報不合規定之營業場所，未張貼不合格告示供民眾識別，並登錄網站公告周知等缺失，經函請臺中市政府檢討改善。

案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截至101年3月底，臺中市政府已建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管理流程及追蹤列管機制，對於未依規定簽證申報案件，已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補開違規處分書，裁處罰金罰鍰計2,346萬餘元；對於19家重大違規場所，已依法執行停止供水、供電措施；已印製不合格標誌，101年度已張貼103家不合格場所，嗣後對於稽查不合格之事項，將辦理告示或公布於臺中市政府網站。



不合格場所標誌張貼情形
（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）